

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1月19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统计局”）共同签署《大数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

### 一、框架协议介绍

国家统计局作为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公司作为创造、分享和利用大数据方面具有优势的公司，各方基于“优势互补，互利双赢，数据导向，逐步递进”的原则，积极合作，相互支持，在大数据的开发、利用等方面建立长期、紧密、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推动大数据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。

此次合作的内容为：1、共同研究探讨建立大数据应用的统计标准，包括指标定义、口径、范围、分类、计算方法、代码等；

2、共同研究确定利用企业数据完善、补充政府统计数据的内容、形式及实施步骤，包括数据采集、处理、分析、挖掘、发布等；

3、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方面的合作。

国家统计局将授予公司为“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（2013年-2015年）。”合作期限为三年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本框架协议代表双方合作的意向，尚无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。本框架协议签署后，将成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工作组，负责日常的沟通协调以及组织、细化落实战略合作内容、制定年度计划、跟踪执行情况、评估合作效果、召开工作会议等工作。

## 三、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- 2、由于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，公司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20日